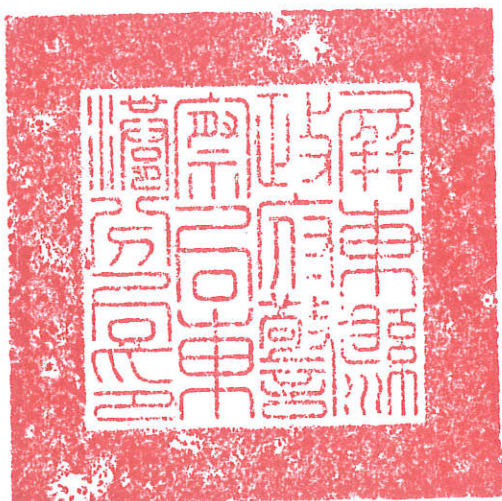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東警分交字第111330493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屏東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表列受送達人清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送達人之住所不明或其他因素，致應送達限期領回通知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案清冊所列車輛所有人(如附件)，經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國民身分證及有關證件(繳款收據)逕向本分局認領，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分局依法拍賣，所得價款依法提存繳庫。
- 三、現置地點：屏東縣東港鎮沿海路1號(東港警察分局)，電話：08-8322481。